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09454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吉胃福適治潰定加強膜衣錠150毫克」(衛署藥製字第033921號)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准予變更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5月22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800877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申請變更項目如下：
 - (一)中文品名變更為：吉適治潰定加強膜衣錠150毫克。
 - (二)製造廠公司地址變更為：台南市新化區全興里中山路1001號、1001-1號。
- 三、原料檢驗規格方法制定依據:USP41-NF36。
- 四、成品檢驗規格方法制定依據:USP41-NF36。
- 五、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旨揭藥品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完成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